

嘉義市立民生國民中學增置學務人力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教育部 114 學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國民中學增置學務人力經費計畫
- (二) 勞動基準法

二、進用名額、工作時間、工作內容及待遇：

- (一) 進用名額：正取 1 名、備取數名。
- (二) 工作時間：依學校工作時間安排，若協助辦理學校相關活動、支援上級單位指派等任務，則視值班(勤)情況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。
- (三) 工作內容：

1. 協助學校辦理學生相關事務工作：
 - (1) 協助學生生活輔導及照顧等相關工作。
 - (2) 聯合導師、輔導人員進行逃學等學生家訪。
 - (3) 協助學生上、放學交通導護工作及交通安全等工作。
 - (4)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等工作。
 - (5) 協助校園執行防制校園霸凌等各項工作。
 - (6) 協助校園執行性平事件相關法規教育及調查等各項工作。
 - (7) 協助校事會議相關調查流程。
 - (8) 支援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執行校外聯巡。
 - (9) 協助學務處辦理相關研習活動。
2. 協助防災相關業務
 - (1) 執行每年 921 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掩護演練相關工作。
 - (2) 協助校園防災教育相關業務等各項工作。
 - (3) 協助學校承辦之防災教育輔導團評審相關工作。
3. 協助辦理校園安全維護工作：
 - (1) 支援校園內外(含教職員生)緊急突發事件處理。
 - (2) 校安通報及急救(視狀況)。
 - (3) 校園內人員安全防護等相關業務。
4. 兒少偏差行為預防、輔導與其他相關業務之協助。
5.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(四)待遇：

1. 薪資以嘉義市補助國民中學增置學務人力計畫經費標準。學務人力月支報第一級，為新臺幣為 36,174 元。錄取人員如係退休軍、公、教身分領取月退休金人員，敘薪依各該人員所適用之退休法令規定辦理。
2. 全民健康保險、勞工保險、勞工退休金及年終工作獎金。

三、雇主(工作地點)：嘉義市立民生國民中學（嘉義市西區新民路 601 號）

四、聘期：依實際報到日期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

五、甄選資格：

- (一) 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：

1. 具備教育部校安(含學務創新)儲備培訓人員合格證書者(如尚未取得培訓合格證書者，應於進用之日起2年內取得相關研習課程時數，並取得校安培訓合格證書。)

2. 具有學務相關工作經驗一年以上者。

3. 大學以上畢業者。

(二)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1項、第2項及第6項規定情事者，不得參加甄選；錄取後發現或進用後有上開情事者，應撤銷或廢止錄取資格，並解除或終止勞動契約。

(三)查驗參加甄選人員最近3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。

(四)有服務熱忱、熟悉電腦文書處理、溝通表達能力佳、具學生輔導經驗者佳。

六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採親自報名：

報名時間：自簡章公告日起，**於114年8月25日當日17:00**報名截止前送達本校學務處。

聯絡承辦單位聯絡電話：05-2855331#210，聯絡人：生教組長洪海雄。

(二)檢附文件：

1. 填寫報名表(如附件，請黏貼大頭照)並繳交國民身分證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文件，均須簽名並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，依序裝訂成冊。

2. 切結書(如附件)

3. 三個月內申請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(需各正本1份)。

4. 教育部校安(含學務創新)儲備人員培訓合格證書影本或具有學務相關工作經驗1年以上證明影本(無者免繳)。

(三)證件書表檢附不完備或未符合甄選資格條件，不予受理報名、不退件。

七、甄選日期、甄選方式：

(一)經審查資格條件者，將擇優通知面談，資格不符或未獲遴用恕不通知及退件。

(二)本職缺除正取名額外，得增列候補名額數名，候補期間為6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日起算。

(三)本校將依「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」、「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」、「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」等規定，針對本次參與甄選人員之資料進行查閱，以避免性侵害犯罪加害人進入校園，錄取人員經查有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者，取消其錄取資格。於參加報名資格審查時即同意本校進行資料查閱，本校將對所查閱之資料予以保密。

(四)錄取人員應於報到後30日內繳交一年內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體格檢查報告(含X光肺部透視)。

八、甄試過程如有補充或調整事項，或有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致原訂甄選作業日程須作變更時，於本校校網公告，不另個別通知。

九、甄選資料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，合法、審慎保管與使用所有資料，以維護資訊安全並保障相關人員權益。